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
信息化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30036

采购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
信息化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3036 号

采购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的委托，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信息化平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ZFCG-G2023036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信息化平台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中心的升级改造、感知网络的补充完善，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时空大数据平台、洪涝灾害监测预警子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子系统、智慧消防管理子系统、环境监管子系统、道路养护管理子系统、综合应急指挥子系统，监测管理对象涉及经开区 19 个城市易涝积水点、3 个河道防汛点、80 家规上企业、53 家消防重点防火单位、主要养护路段、秸秆禁烧管控区域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三年预算金额）：9983782.00元；最高限价：9983782.00元。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七、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十二、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三、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地 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18939012789

代理机构：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老年大学17楼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253712926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园区管理、安全运行、节能环保、智慧高效的健康发展，构建“智慧安全、绿色生产”的园区发展模式。通过智慧园区的建设，帮助园区在信息化方面建立统一的组织管理协调架构、业务管理平台和对内对外服务运营平台。建立统一的工作流程，协同、调度和共享机制，通过云平台的整合，以云平台为枢纽，形成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获得高效、协同、互动、整体的效益。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 with 日常管理、对内与对外服务两大服务和两大管理体系。建立统一的综合管理平台，针对园区的安全、环保、应急、能源、经济、园区及企业办公等应用需求，建立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体系。

★二、采购清单

(1) 应急指挥场所改造设备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一、视频会议设备部署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体系标准：H. 323、SIP、RTC； 视频标准：H. 261、H. 263、H. 263+、MPEG-4、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4 SVC、H. 265； 音频标准：G. 711、G. 719、G. 722、G. 728、G. 729、MP3、MPEG4-AAC (LC/LD) 网络协议：IPV4、IPV6、TCP/IP、Telnet、HTTPS、HTTP、FTP、DHCP、RTP/RTCP、PPPoE、NTP、802.11b/g/n； 其他标准：H. 221、H. 225、H. 235、H. 239、H. 245、H. 281等； 会议速率：64Kbps~8Mbps； 活动图像分辨率：1080i/p (1920×1080)、720p (1280×720)； 视频接口；高清接口：HDBaseT、DVI-I (可扩展 HDMI、YPbPr、VGA)、HDMI、VGA； 视频特性内置高清视频矩阵； 支持视频本地回显、支持 VGA 断电环回、支持单屏双显、单屏三显、双屏双显双流特性； 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双流带宽可调节；	1	台	工业

2	高清摄像头	851万像素 1/2.5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4K25/30、1080P50/60fps、1080P25/30fps 等高清视频采集及输出,支持 12 倍超大光学变焦能力,最大水平/垂直视角 80° /50° , 平移/俯仰角+/-110° (平移)、 +/- 30° (俯仰)	1	台	工业
二、融合通信建设					
1	调度主机	19"标准机框, 3U 高; 嵌入式 Linux 一体机; 1+1 电源模块, 供电电压: AC 220V; 支持核心模块 CCU 1+1 热备, 默认配置一块; 采用模块化设计, 单机提供 21 个槽位, 其中业务槽位可混插, 支持热插拔; 支持无风扇散热; 内置一块 CCU, Intel CPU 2G RAM 60G SSD; 内置会议资源模块, 完成 IP 网络交换功能, 和 VoIP 的处理功能, 支持 G. 711、G. 729、G. 723 编解码, 单模块最大支持 128 方会议; 内置基于 SIP 协议的核心软交换模块, 包含 100 路用户 license 授权、30 路 SIP 中继 license 授权; 最大支持注册用户数 2000 门; 内置语音调度服务端, 为客户端提供多种调度应用; 支持语音调度、调度会议、TTS 通知等功能;	1	台	工业
2	核心处理单元模块	CCU-I29, Intel CPU 2G RAM 60G SSD;	1	台	工业
3	综合指挥调度软件	1. 集软交换、业务资源提供、调度业务应用于一体, 实现用户管理、电话交换、调度功能等, 能实现平滑扩而不中断现有业务, 不影响业务功能的实现; 2. 支持召开远程会议, 提供会议管理功能; 3. 支持三方及以上的多方通话; 4. 支持 SIP 协议。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媒体服务器	视频服务器, 19"标准机框; 至强 E5-2620v4 处理器 *1; 内存 32G DDR4; 硬盘 2T SATA; 独立电源; USB*4; 2*RJ45, 千兆网卡; 操作系统: CentOS Linux 7.2 64 位; 支持 CIF、4CIF、D1, 720p、1080p 多种分辨率; 支持 H. 264、MPEG、MPEG-4 等视频格式; 支持 SIP 可视话机、国标 (GB28181) 监控平台的音视频流转发、分发、录音录像功能; 需要千兆网络支持; 最大支持 512 路 CIF 或 256 路 D1 或 128 路 720P 或 64 路 1080P 视频流的转发、分发; 支持 iSCSI 协议支持 IPSAN 存储, 支持 NAS 服务器存储; 内置视频调度服务端, 支持视频调度、视频推送等功能;	1	台	工业

5	视频监控接入管理服务器	19"标准机框，至强 E3-1220v5 *1；内存 16GB DDR4；硬盘 1T SATA；独立电源；USB*4；2*RJ45，千兆网卡；操作系统：CentOS Linux 7.2 64 位；支持宽温 40 摄氏度，3C/FCC/CE 合规；支持国标 GB28181 协议，支持 ONVIF 协议；使用 GB28181 协议与对方平台互联时，需要对方平台支持 GB28181 协议，并且已有 GB28181 协议模块授权。支持通过 GB28181 接入视频监控平台，可实现实时视频查看、云台控制、历史视频查看、目录同步等功能；支持多个监控平台接入（前端最大 2000 个摄像头），默认包含一个监控平台接入，支持通过 ONVIF 协议或 GB28181 协议直接接入 IPC、NVR、DVR、编码器 等前端设备（最大下挂 500 个摄像头）。支持列表中视频监控平台及部分编码器、DVR、NVR、IPC 等前端通过 SDK 方式接入（SDK 支持列表：海康、大华、立元、星网锐捷、霍尼韦尔、汉邦、上海鲁安、艾普视达），不支持的需要单独开发。支持 NAT 下查看视频监控实时流（需通过 GB28181 或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的前端设备）。支持音视频联动（调度模块功能）。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智能终端接入管理服务器	19"标准机框，至强 E3-1220v5 *1；内存 16GB DDR4；硬盘 1T SATA；独立电源；USB*4；2*RJ45，千兆网卡；操作系统：CentOS Linux 7.2 64 位；支持宽温 40 摄氏度，3C/FCC/CE 合规。支持单兵、手机等智能终端，实现可视对讲、数据回传、定位跟踪等功能。支持音视频联动（调度模块功能）。	1	台	工业
7	数字录音单元	录音资源模块，单模块最大支持 128 路并发录音，录音不小于 15000 小时；	1	台	工业
8	数字中继模块	2 路 E1 数字中继接口板， 支持 NO. 7、PRI、Q. sig 信令； 阻抗：120 欧姆双绞/75 欧姆同轴， 支持：主从时钟设置；保护：过压过流保护； 安规符合 GR1089、ITU K20/21 等； 连接器：120 欧姆：RJ48；75 欧姆：CC4； 出厂默认配置：CC4 同轴 15 米；	1	台	工业
9	环路中继模块	8 路环路中继接口板； 支持来显检测：FSK、DTMF； 支持忙音检测、环路阻抗支持多国标准； 安规符合 GR1089、ITU K20/21 等； 语音编解码：G. 711，G. 729A，G. 723. 1，GSM，ILBC 等； 外部接口：DB25； 出厂默认配置线缆长度：2 米 5；	1	台	工业

10	短信服务平台对接	接入已有运营商短信平台/短信网关，从在调度台直接通过运营商 PLMN 网络通道，进行短信单发、群发、接收短信等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音频接入网关	2 路音频接入网关；	1	台	工业
12	无线接入网关	2 路无线接入网关；	1	台	工业
13	音视频存储服务器	1U 上架设备；大小（高 X 宽 X 深）：44 mm x 430.5 mm x 295.5 mm；电压：100V 至 240V AC；处理器：Realtek RTD1296 四核 1.4GHz；磁盘槽数量：4 ；最大内部净总储存容量：56 TB（14 TB drive x 4）（容量会随 RAID 种类而异）；通过 扩展设备可扩展硬盘槽数量到多达 8； Gigabit（RJ-45）接口：2 个；4T 硬盘；	1	台	工业
14	应急指挥调度台	1. 23.8 英寸触摸屏操作台，核心处理器 I7，支持 10 点触控操作、全手势操作模式及全角度调节，含双手柄，双手柄采用 10.1 英寸 IPS 触控屏，内置 800 万像素，角度可调节高清摄像头；全频扬声器，支持 WIFI、蓝牙，安卓操作系统；配合系统使用，实现快捷组会、一键通话、一键电话转接等桌面指尖调度应用。 2. 与调度主机配合，可提供语音调度模式； 3. 配置视频模块后，可提供视频调度模式； 4. 配置 GIS 模块后，可提供 GIS 地图调度模式。 5. 具备 UI 处理、协议交互、数据交互等功能； 6. 具备通讯录管理、语音呼叫、视频呼叫、语音转接、通话强插强拆等各项功能。	1	台	工业
15	桌面指挥终端	捷控操作台，10.1 英寸显示屏，1280x800 像素；8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具备嵌入式手柄；采用安卓 5.1 或以上操作系统；可实现点对点视频通话、语音通话；配合调度主机、视频服务器、视频监控接入管理服务器等设备使用，实现融合通讯、32 方会议召开、视频监控查看/推送等功能；可实现大容量通讯录功能，支持 2000 条通讯录存储，支持与指挥中心调度台通讯录同步，支持通讯录智能查询、黑名单等功能；支持人脸识别解锁；支持语音拨号功能；产品集语音、视频、数据通信于一体，具备便捷操作特点，能够真正实现领导指挥桌面化、便捷化、一体化。	5	台	工业

(2) 通信网络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购标的 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 行业
一、互联网建设					
1	区级节点路由器	1. 冗余主控，要求主控切换时不影响业务转发，控制、转发物理分离； 2. 整机缺省业务扩展槽位 8 个以上，（不含扩展机箱）； 3. 整机交换容量 670Gbps 及以上，整机转发性能 360Mpps 及以上； 4. 固定接口不少于 10 个千兆电口和 10 个千兆光口； 5. 电源系统：最大支持 4 个电源； 6. 支持虚拟化特性，将物理上两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 7. 支持 25GE/10GE/GE/E1/POS 接口	1	台	工业
2	区级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5\text{Tbps}$ ； 2. 包转发率： $\geq 300\text{Mpps}$ ； 3. 固定接口： ≥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口； 4. 扩展插槽：1 个，支持扩展防火墙板卡，40G 端口； 5. 双电源双风扇，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路由协议； 6. 支持将 2 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1	台	工业
二、指挥信息网建设					
1	区级节点路由器	1. 冗余主控，要求主控切换时不影响业务转发，控制、转发物理分离； 2. 整机缺省业务扩展槽位 8 个以上，（不含扩展机箱）； 3. 整机交换容量 670Gbps 及以上，整机转发性能 360Mpps 及以上； 4. 固定接口不少于 10 个千兆电口和 10 个千兆光口；	1	台	工业

		5. 电源系统:最大支持 4 个电源; 6. 支持虚拟化特性,将物理上两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 7. 支持 25GE/10GE/GE/E1/POS 接口			
2	区级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5\text{Tbps}$; 2. 包转发率: $\geq 300\text{Mpps}$; 3. 固定接口: ≥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口; 4. 扩展插槽: 1 个, 支持扩展防火墙板卡, 40G 端口; 5. 双电源双风扇,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路由协议; 6. 支持将 2 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 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1	台	工业

(3) 物联网感知设备及通信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河道视频监控					
1	太阳能一体化筒机	采用一体化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组件(发电模块)、锂电池(储能控制模块)和支架三部分组成;。 具有易安装,易使用、高寿命、高可靠性等特点,在无市电的情况下,可为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电量输出; 枪机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1\text{x}$ (AGC ON, RJ45 输出,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黑白: $\leq 0.00011\text{x}$ (AGC ON, RJ45 输出, 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支持不低于 120dB 宽动态; 焦距: 支持 3.6 mm、6 mm 可选 ; 红外距离最远不低于 30 m;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 支持 4G 通信; 具备不低于 1 个 RS-485, 音频: ≥ 1 路输入, ≥ 1 路输出; 报警: ≥ 1 路输入, ≥ 1 路输出; 支持 SD 卡本地存储;	3	台	工业

		<p>不少于 1 个 RJ45 以太网口； 摄像机支持 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防护不低于 IP67；</p>			
2	太阳能一体化球机	<p>采用一体化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组件（发电模块）、锂电池（储能控制模块）和支架三部分组成；。 具有易安装，易使用、高寿命、高可靠性等特点，在无市电的情况下，可为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电量输出； 球机图像传感器：1/2.8”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最大补光距离：100m（白光）； 补光类型：白光； 镜头焦距：4.8mm~154mm； 光学变倍：32 倍；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滞留检测；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1 路（LINE IN；3.5mmJACK 头）；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1 路（LINE OUT；3.5mmJACK 头）； 报警接口：2 进 1 出；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报警输出：1 路； 供电方式：DC12V/5A±10%； 接口类型：RJ45 接口；RS485 接口</p>	3	台	工业
3	星光筒型网络摄像机	<p>不低于 400 万 1/3” CMOS 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事件检测；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0 Lux with IR； 支持不低于 120 dB 宽动态； 焦距支持 2.8 mm3.6 mm、6 mm、8 mm、12 mm 可选； 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最远不低于 50 m；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网络：≥1 个 RJ45 以太网口； 支持 DC12 V，PoE；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3	台	工业

4	全彩智能球机	<p>不低于 400 万像素 6 寸 32 倍全彩智能球机；</p>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支持人脸抓拍；</p> <p>可见光补光距离最远不低于 30 m；</p> <p>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黑白≤0.001 Lux；0 Lux with IR</p> <p>支持不低于 120 dB 宽动态；</p> <p>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支持-15°~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范围 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范围 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p> <p>网络接口：RJ45 网口；</p> <p>支持 SD 卡本地存储；</p> <p>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p> <p>支持 AC24 V；</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3	台	工业
5	立杆及线材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3~5 米立杆，并固定横杆，含基础。包含电源线、网线、钢绞线、绑扎、固定、尾纤、前端点位的接电材料等辅材及所有施工费用。	3	项	工业
6	运营商网络专线	20M 视频专线，一年费用。	3	项	信息传输业
二、河道状态监测					
1	单点水位流速一体式雷达	<p>1、水位量程：0-30m；</p> <p>2、水位准确度：±1mm；</p> <p>3、水位分辨率：1mm；</p> <p>4、水位雷达信号频率：26GHz；</p> <p>5、流速测量范围：0.15m/s-15m/s；</p> <p>6、流速准确度：±0.01m/s；±1%；</p> <p>7、流速分辨率：1mm/s；</p> <p>8、流速雷达发射频率：24GHz；</p> <p>9、工作温度湿度：-35℃-65℃；湿度小于 95%；</p> <p>10、防护标准：IP68。</p>	3	台	工业

2	RTU 遥测终端	测量范围： 400-40000mm； 测量精度： $\leq \pm 1\text{cm}$ ； 分辨力： 1mm； 测量时间： 300 ~ 20000ms； 测量间隔： 1~30000s； 数据格式： 9600, n, 8, 1； 通信接口： RS-485/ RS-232 / 4-20mA 电流环； 通讯协议： 自定义 ASCII/MODBUS； 天线样式： 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11^\circ \times 11^\circ$ ； 发射频率： 24.005 ~ 24.245GHz； 工作电压： +7~28V DC； 工作温度： -40 ~85℃； 防护等级： IP68；	3	台	工业
3	太阳能光伏 电 池 板 (100W)	单晶硅，36片 158.75*158.75mm，高效透光地铁钢化玻璃，阳极化优质铝合金边框，功率 100W，重量 11KG，接线盒 IP65，工作温度-40℃ to +90℃，最大系统电压 DC1000V，电池片效率 22.48%，电池板效率 19.60%，具有效率高、寿命高，安装方便，抗风，抗冰雹等特点，参考尺寸 1500*680*35mm；	3	台	工业
4	蓄 电 池 (80AH)	1 块 12V 的铅酸电池，设计等参考 12V 的规格书，额定电压 12V，放电截至电压 10.8V，容量 80Ah，放电温度：-15℃~50℃；	3	台	工业
5	充电控制器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MPPT 制式；12/24V 自动识别；最大充电电流 40A，最大放电电流 30A；最大输入电压 DC100V；MPPT 追踪效率可达 99%；全数字控制技术，转换效率 98%；具有实时电量统计记录功能；额定充电电流和充电功率双重自动限制功能；太阳能电池板 12V 最大接入 520W，24V 接入 1040W；支持胶体、密封、开口、锂电池等不同类型的电池充电；LCD 液晶显示，LED 故障显示；RS485/RJ11 接口可选，支持 modebus 协议，满足不同场合通讯需求；全面电子保护、优良的 EMC 设计；工作温度-20~+55℃，IP32；尺寸 196.5*186.5*97.1mm；	3	台	工业
6	防水机箱	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 400w*600H*200D，板材厚度 1.2mm，垂直承重 30KG，IP66 防护标准。	3	台	工业
7	一体化立杆	1、上下立杆采用直径为 219mm，厚度为 4mm 的无缝钢管； 2、太阳能板尺寸为 1500*680*30；支架按照太阳能板具体尺寸； 3、支臂设计长度 3m，厚度 4mm，直径 114mm，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4、设计寿命 20 年，可抗 12 级台风及 8 级地震；	3	台	工业

		5、所有外露部分均以热浸锌后喷塑处理，镀锌符合600g/m，杆体整体热浸锌处理后，表面喷塑.；			
8	安装辅材	防雷器、空气开关、接线端子、24-12 直流变压、直流电源线、接地线缆、六类非屏蔽网线、硅芯管 ϕ 50、镀锌钢管、PVC 管、地脚螺栓、接地棒、地笼、C15 砣、C30 砣，包含所有施工费用。	3	套	工业
9	4G/5G 通讯费用	4G/5G 通讯费用，移动、电信、联通可选，每月 1G，一年流量。	3	套	信息传输业
三、积水点监测					
1	雷达液位计	非接触式连续测量雷达； 支持对液体、浆料的液位、河道水位等进行非接触式的连续测量； 采用 79GHz- FMCW 技术； 工作频率：79GHz； 耐温、耐热、耐轻微腐蚀； 发射功率极低，对人体及环境均无伤害； 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串口：RS485； 电源：24V DC；	1 9	台	工业
2	RTU 遥测终端	测量范围：400-40000mm； 测量精度： $\leq \pm 1\text{cm}$ ； 分辨力：1mm； 测量时间：300 ~ 20000ms； 测量间隔：1~30000s； 数据格式：9600, n, 8, 1； 通信接口：RS-485/ RS-232 / 4-20mA 电流环； 通讯协议：自定义 ASCII/MODBUS； 天线样式：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11^\circ \times 11^\circ$ ； 发射频率：24.005 ~ 24.245GHz； 工作电压：+7~28V DC； 工作温度：-40 ~85℃； 防护等级：IP68；	1 9	台	工业

3	智慧抓拍单元	<p>微卡口智慧抓拍单元； 采用不低于 1/1.8" 400 万像素 CMOS，一体化镜头； 支持 TF 卡本地存储及抓拍图片断网续传； 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 支持机动车辆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 支持协议：TCP/IP，HTTP，DNS，RTP，RTSP，NTP，支持 FTP 上传图片； 大支持 25fps；默认主码流(2688×1520@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 最小照度：彩色≤0.001Lux，黑白≤0.0001 Lux； 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 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音频 1 进 1 出、外置灯接口、1 个 GPS/北斗接口； 工作温度范围-30℃~70℃； 电源 DC 12V~24V，工作湿度范围 5%~95%@40℃，无凝结；</p>	1 9	套	工业
4	高清网络筒机	<p>不低于 400 万 1/1.8" CMOS AI 高清网络相机； 采用双镜头设计，内置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对各种态势的感知。 支持人脸抓拍、前端人脸比对、全结构化、道路监控、Smart 事件侦测；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黑白≤0.0001 Lux； 支持不低于 5~20 mm 变焦； 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补光距离不低于 30 m；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支持 SD 卡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内置 CPU、GPU、NPU 芯片，可输出不少于 2 路视频图像，具有不少于 1 个 CVBS 模拟视频接口、1 个 RJ45 接口、3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2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槽、1 个复位按钮、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1 个电源返送接口和 1 个电压输出接口，内置扬声器、2 个麦克风、风扇及 6 颗补光灯； 电源输出：DC12 V，50 mA，拾音器供电使用； 供电方式：DC12 V，PoE；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1 9	台	工业
5	高速智能球机	<p>不低于 1/1.8" 400 万像素，8 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支持事件侦测、道路监控、人脸抓拍，人脸抓拍时支持同时抓拍不少于 30 张人脸；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黑白≤0.0001 Lux；</p>	1 9	台	工业

		<p>不低于 25 倍光学变倍；</p> <p>内置不少于 120 米白光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白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p> <p>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支持 0.1°~160°/s，速度可设；</p> <p>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支持 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p> <p>视频压缩标准：H. 265, H. 264, MJPEG；</p> <p>网络接口：≥1 个 RJ45 网口；</p> <p>支持 SD 卡本地存储；</p> <p>报警输入：≥7 路，报警输出：≥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支持 RS485 接口；</p> <p>电源：支持 AC24 V，工作温湿度范围-40 °C~70 °C；湿度小于 95%</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6	相关线材	包含电源线、网线、钢绞线、绑扎、固定、尾纤、前端口位的接电材料等辅材及施工。（包含施工费）	1 9	项	工业
7	运营商网络专线	20M 视频专线，一年费用。	1 9	项	信息传输业

(4) 软件需求清单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时空大数据平台	信息资源规划	<p>信息资源规划的目的是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信息化业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全面、标准、量化的应急信息台账，明确应急信息分类、信息项、信息源头、共享交换条件等数据描述。形成指导智慧园区信息化数据质量改善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为智慧园区信息化相关的数据接入、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发布、数据交换、数据应用提供强制性的技术约束。</p>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数据库建设	建设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数据库，接入气象数据、公安视频监控数据等行业部门监测监控信息，构建原始库、基础库、专题库，为洪涝灾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管理、消防管理等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数据接入	对气象数据、公安部门视频数据等接入时空大数据平台，数据接入要求支持多源数据的接入，支持数据库接入、文件接入、接口调用等多种方式。对于现有已建系统接入，已进行应用整合的系统采用一次性全量接入方式进行数据迁移，沿用系统全量数据抽取、增量同步方式进行接入；规划新建系统将根据实时性要求开展数据接入与交换，并实现数据接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系统通过采用自然语言处理、语音分析、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使用数据抽取、数据转换、数据清洗、数据关联、数据去重、数据补全、数据关联、数据聚合、数据比对、数据标识等规范化数据处理手段处理各类数据，为构建数据资源池提供支撑。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数据管控	对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的过程控制和质量监督，通过规范化的数据管控，可实现数据资源的透明、可管、可控，厘清数据资产、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使用、促进数据流通。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数据共享交换	数据共享交换作为所有信息资源的统一集成入口，将建设信息资源共享门户，将数据服务提供者的数据服务统一提供给开发、管理、业务等人员。该门户支持数据服务目录浏览维护、数据资源检索定位、数据资源申请审核、数据服务监管、数据服务应用维护以及数据服务的上传、下载、订阅等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三维数据生产	园区数字孪生平台借助于实景三维数据加载技术，快速加载园区和企业的实景三维模型，在实景模型之上，通过叠加 BIM 模型和其他人工建模三维数据，对象状态实时模拟仿真数字底座中实时接入多源传感器信息并融合展示，利用智能 P&ID 图和三维模型实现工厂对象信息快速查看，对实体对象的状态进行实时的仿真模拟，实现园区企业运行状态展示和安全风险动态监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二三维可视化	二三维空间可视化可以将各类应急信息生成各种可视化图表,通过二维或三维地图的形式在防汛指挥调度一张图上进行综合展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园区内涝监测预警子系统	园区内涝监测预警主要是为园区应对内涝事件提供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通过平台对园区内的内涝隐患点和排水系统进行监控管理,在发生强降雨时可以对内涝形势进行监测和风险研判。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河流防汛监测预警子系统	新建河流防汛监测预警子系统,实现对河道3个防汛监测点的水位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并可以对洪水灾害形势进行分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	安全生产企业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建立企业和园区基础信息库,入园第三方单位信息库,完成企业信息的数字化,“一企一档”全盘掌控辖区企业安全管理动态。对安全生产有关的特殊人员、危险物品、高风险设备设施、高风险场所等要素信息的汇总,为全要素异常监测和企业风险评估等应用提供底数和要素详细信息的查看和管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重大危险源监管子系统	重大危险源监管主要实现重大危险基本信息、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监管、重大危险源的应急预案管理和统计分析。有效帮助企业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和提高安监部门对企业危险源的监管能力。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企业双预防体系信息化监管子系统	企业双预防体系信息化主要是将园区及企业综合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实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和闭环管理。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得到源头控制。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智慧消防管理系统	消防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把传统企业管理平台与智慧消防物联网进行融合的一个新型管理平台。对消防单位的基础信息进行线上管理,形成消防单位数字化档案,实现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操作。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消防救援信息管理子系统	系统基于GIS地图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救援物资信息资料的录入、修改和状态实时展示;将消防设施及资源在地图显示,并可以实时显示资源状态情况。为提高灭火救援效率,支持微型消防站信息及资源录入,微型消防站位置信息可在地图显示。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环境监管系统	空气污染网格化监管子系统	将全市划分成 1km×1km 的网格，利用卫星遥感数据以及污染源数据、气象监测数据等辅助数据对经开区大气热点（大气质量重污染网格）进行监测，可获得经开区的大气污染状况和温度分布状况，借助遥感大范围、可持续监测的优势，通过叠加分析多期热异常信息和大气污染信息（AOD、PM2.5 浓度等），可得到全区范围内疑似大气污染最重的污染网格或污染区域。推送产品包括热点空间分布状况图、热点数量变化图、重点区域热点分布状况图、PM2.5 分布图、环境质量评价报告等产品成果。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污染源在线监测预警子系统	接入企业三废在线监测数据，并与国控、市控环境监测站进行系统对接，对园区环境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园区内水、气等污染源排放、园区环境质量的动态监测，提升园区环境治理能力。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秸秆禁烧监测预警子系统	接入市住建局智慧工地业务系统，基于 GIS 地图可以展示辖区内工地位置、基本信息、扬尘监测情况、视频监控个画面等。辅助监管部门对工地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远程在线监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道路养护管理系统	道路养护档案可视化子系统	在园区 GIS 或实景三维地图，按照养护路段的分类分级进行不同颜色的可视化展示，并将养护标准、责任单位、养护内容进行标注展示。包括城市快速路、交通主干道、城市道路、乡村道路、桥梁五类管理对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道路安全隐患养护记录子系统	提供养护路段的标绘功能，以便及时对道路隐患养护记录进行实时更新标注。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综合应急指挥系统	园区运行监管和值守子系统	园区运行监管和值守主要是对园区运行状态进行值班值守，对突发事件进行接报管理。对应急值守接报的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业务系统推送的报警事件、或者本系统经过预警模型计算触发的报警事件在 GIS 地图或实景三维进行定位，同时对事件基本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并且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事件信息进行实时更新汇聚。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应急辅助决策子系统	应急辅助决策主要是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汇聚应急事件和处置的综合信息提供决策支撑，根据应急预案和知识库为救援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处置智能推送决策参考，为相关专家提供会商研判平台。			业
23		应急处置调度子系统	应急处置调度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流程化管理。可以在线生成指挥方案，进行应急资源的调度，并跟进救援任务态势，可以开展在线专题研判。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应急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	应急综合管理主要是对应急资源、风险隐患、应急预案、知识库等业务进行管理，并可以进行模拟演练和应急指挥的评估。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应急演练子系统	应急指挥演练是对演练预案内容与流程进行数字化管理，对演练事件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进行统一管理；将演练脚本结构化、处置流程规范化，并实现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操作演练、应急通信演练、演练总结等目的。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应急指挥移动端子系统	应急指挥移动端是应急指挥系统的 APP 终端，为应急救援现场和前方指挥部人员提供手机等便携终端与智慧中心的信息沟通。提供信息上报、领导管理、日常办公管理、事件管理、音视频会议管理、救援进度管理、任务反馈管理、基层管理等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清单序号 一、视频会议设备部署：序号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 总体设计要求

1.1 建设原则

（一）坚持统筹发展

围绕“业务主导、权责明确，专常兼备、联动协同”的思路，强化信息化顶层设计，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加强对许昌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的统筹指导，立足当前、面向长远、有序推进，确保应急管理信息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坚持业务主导

按照“业务主导、技术支撑”的定位进行项目建设，发挥业务部门在系统需求、流程设计、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和行政部门在组织研发、技术支撑、运行保障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工作局面。

（三）坚持急用和长远结合

紧紧围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重点满足当前急用业务需要，抓重点、补空白、出实效。后期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和现实条件，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

（四）坚持先进实用

把握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坚持问题驱动、需求引领，选择成熟实用技术，避免贪大求洋、形成花架子。

（五）坚持安全可控

大力推进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在关键硬件和技术装备中的规模应用，不断增强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韧性抗毁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确保系统和应用可靠、可信、可控，满足突发事件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应急处置需要。

1.2 总体架构

遵循应急管理部信息化规划“四横四纵”的总体架构要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信息化总体架构形成“一支撑”“两网络”、“一体系”“四机制”的应急管理信息化架构，“一支撑”指的是大数据支撑，包括应用支撑、数据支撑和基础设施支撑；“两网络”包括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一体系”是指业务应用体系，“四机制”包括应急管理信息化、标准规范、运行保障、科技力量支撑等四大机制；总体框架示意图如下：



图 1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总体框架

2. 建设内容要求

2.1 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承载园区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和网络基础设施设备。包括智慧园区信息化的计算和存储能力、政府及企业网络互联互通能力、园区数据物联感知能力、园区综合管理运行指挥中心场所建设等。

(1) 应急指挥场所改造

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承载园区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和网络基础设施设备。包括智慧园区信息化的计算和存储能力、政府及企业网络互联互通能力、园区数据物联感知能力、园区综合管理运行指挥中心场所建设等。

应急指挥中心场所改造包括：视频会议、视频汇聚融合管理、值班值守、融合通信、综合指挥调度等设备和系统。与许昌市应急管理部的应急指挥专网实现视频会议接通，改造应急值班值守场所，并实现视频汇聚监管、融合通信、综合调度指挥等功能。

1) 视频会议设备部署

视频会议设备部署主要是通过应急指挥专网进行部署，实现经开区智慧园区与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视频会议的互联互通。本项目为末端基层单位，不涉及下级视频会议的互联，本次仅在指挥中心部署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设备、高清摄像头设备。

2) 融合通信系统建设

构建一套融合通信平台，支撑音视频融合及服务业务应用，提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信息化一体化通信调度能力。此平台通过标准对接现有各种通信手段、视频资源融合，满足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平时的音视频应用服务支撑，重点强化在各种突发事件时，对事件和现场情况的快速研判和会商决策，提高应急指挥效能。

3) 值班室设备部署

在智慧中心已有的小办公室部署值班坐席、值班终端、显示终端等设备，使智慧中心具备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的 24 小时值班值守功能，为园区及时响应各类突发事件提供辅助支撑。

(2) 物联感知建设

1) 河道防汛点监测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河道 3 个防汛监控点安装水位、流量、降雨量、视频监控等设备，提升河流防汛在线监控和观景台防溺水等管控能力。

2) 城市内涝积水点监测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要求，对城市内的 19 个积水点进行布点监测，采集相关点位实时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为城市易涝点监测提供详细数据，进一步指导城市防汛防涝工作，提升城市灾害防治水平。

2.2 网络通信建设

(1) 互联网接入

本次系统感知网络数据传输依托通信运营商建立的虚拟专网运行，用以保障实时感知数据、视频数据从感知终端设备和企业到智慧园区云资源中心的数据传输。

（2）应急指挥专网接入

按照河南省统一部署，将应急指挥专网专线部署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中心，实现指挥信息网的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摄像头等设备，与许昌市应急管理局的应急指挥专网视频会议接通。

（3）感知网络建设

需要建设 19 个城市积水点和 3 个河道防汛监测点的感知设备到智慧中心的数据传输网络。

2.3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1）时空大数据平台

时空大数据平台接入经开区洪涝灾害、安全生产、消防监测、环境监测、公共安全视频等在线监测数据，基于 GIS 地图建设园区实景三维底座，利用数字孪生技术融合构建园区时空大数据平台。实现经开区整体安全运行态势和综合风险形势的一图统揽，对各类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的统一值守接报处理和事件信息综合展示。

1) 信息资源规划

信息资源规划的目的是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信息化业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全面、标准、量化的应急信息台账，明确应急信息分类、信息项、信息源头、共享交换条件等数据描述。形成指导智慧园区信息化数据质量改善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为智慧园区信息化相关的数据接入、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发布、数据交换、数据应用提供强制性的技术约束。

2) 数据库建设

建设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数据库，接入气象数据、公安视频监控数据等个行业部门监测监控信息，构建原始库、基础库、专题库，为洪涝灾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管理、消防管理等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3) 数据接入

对气象数据、公安部门视频数据等接入时空大数据平台，数据接入要求支持多源数据的接入，支持数据库接入、文件接入、接口调用等多种方式。对于现有已建系统接入，已进行应用整合的系统采用一次性全量接入方式进行数据迁移，沿用系统全量数据抽取、增量同步方式进行接入；规划新建系统将根据实时性要求开展数据接入与交换，并实现数据接入。

4)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系统通过采用自然语言处理、语音分析、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使用数据抽取、数据转换、数据清洗、数据关联、数据去重、数据补全、数据关联、数据聚合、数据比对、数据标识等规范化数据处理手段处理各类数据，为构建数据资源池提供支撑。

5) 数据管控

对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的过程控制和质量监督，通过规范化的数据管控，可实现数据资源的透明、可管、可控，厘清数据资产、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使用、促进数据流通。

6) 数据共享交换

数据共享交换作为所有信息资源的统一集成入口，将建设信息资源共享门户，将数据服务提供者的数据服务统一提供给开发、管理、业务等人员。该门户支持数据服务目录浏览维护、数据资源检索定位、数据资源申请审核、数据服务监管、数据服务应用维护以及数据服务的上传、下载、订阅等功能。

7) 三维数据生产

园区数字孪生平台借助于实景三维数据加载技术，快速加载园区和企业的实景三维模型，在实景模型之上，通过叠加 BIM 模型和其他人工建模三维数据，对象状态实时模拟仿真数字底座中实时接入多源传感器信息并融合展示，利用智能 P&ID 图和三维模型实现工厂对象信息快速查看，对实体对象的状态进行实时的仿真模拟，实现园区企业运行状态展示和安全风险动态监管。

8) 二三维可视化

二三维空间可视化可以将各类应急信息生成各种可视化图表，通过二维或三维地图的形式在防汛指挥调度一张图上进行综合展示。

(2) 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洪涝灾害监测预警主要是对园区内主要应对的气象灾害和内涝灾害等进行监测预警。接入气象部门气象预报和预警数据，新建园区内涝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经开区内 19 个易涝积水点对位进行在线实时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实现城市内涝风险形势分析。新建洪水监测预警子系统，实现对河道 3 个防汛监测点的水位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并可以对洪水灾害形势进行分析。

1) 园区内涝监测预警子系统

园区内涝监测预警主要是为园区应对内涝事件提供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通过平台对园区内的内涝隐患点和排水系统进行监控管理，在发生强降雨时可以对内涝形势进行监测和风险研判。

2) 河流防汛监测预警子系统

新建河流防汛监测预警子系统,实现对河道3个防汛监测点的水位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并可以对洪水灾害形势进行分析。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主要是对安全生产领域的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并实现分类分级管控。主要对企业的基本信息、人员资质、设备状态和危险源信息进行管理,对辖区重大危险源和风险因素进行监管,将企业的双预防机制等实现信息化管理,逐步开展线上执法,从源头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1) 安全生产企业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建立企业和园区基础信息库,入园第三方单位信息库,完成企业信息的数字化,“一企一档”全盘掌控辖区企业安全管理动态。对安全生产有关的特殊人员、危险物品、高风险设备设施、高风险场所等要素信息的汇总,为全要素异常监测和企业风险评估等应用提供底数和要素详细信息的查看和管理。

2) 重大危险源监管子系统

重大危险源监管主要实现重大危险基本信息、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监管、重大危险源的应急预案管理和统计分析。有效帮助企业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和提高安监部门对企业危险源的监管能力。

3) 企业双预防体系信息化监管子系统

企业双预防体系信息化主要是将园区及企业综合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实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和闭环管理。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得到源头控制。

(4) 智慧消防管理系统

智慧消防主要是对重点消防单位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当火灾发生时可以对火灾事件周边的消防物资、消防救援力量、医疗资源、防护目标等进行分析。

1) 消防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把传统企业管理平台与智慧消防物联网进行融合的一个新型管理平台。对消防单位的基础信息进行线上管理,形成消防单位数字化档案,实现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操作。

2) 消防救援信息管理子系统

系统基于 GIS 地图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救援物资信息资料的录入、修改和状态实时展示；将消防设施及资源在地图显示，并可以实时显示资源状态情况。为提高灭火救援效率，支持微型消防站信息及资源录入，微型消防站位置信息可在地图显示。

（5）环境监管系统

环境监管系统接入市环保局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数据，可以查看污染源在线监测实况，指导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系统可以利用卫星遥感数据，定期对经开区进行 1km×1km 网格化空气污染监测及态势分析，并对经开区辖区内秸秆焚烧情况进行遥感监测，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智能化监管和协同监管。接入住建部门智慧工地监测系统，可以实时查看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和现场实时视频，加强对工地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1) 空气污染网格化监管子系统

将全市划分成 1km×1km 的网格，利用卫星遥感数据以及污染源数据、气象监测数据等辅助数据对经开区大气热点（大气质量重污染网格）进行监测，可获得经开区的大气污染状况和温度分布状况，借助遥感大范围、可持续监测的优势，通过叠加分析多期热异常信息和大气污染信息（AOD、PM2.5 浓度等），可得到全区范围内疑似大气污染最重的污染网格或污染区域。推送产品包括热点空间分布状况图、热点数量变化图、重点区域热点分布状况图、PM2.5 分布图、环境质量评价报告等产品成果。

2) 污染源在线监测预警子系统

接入企业三废在线监测数据，并与国控、市控环境监测站进行系统对接，对园区环境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园区内水、气等污染源排放、园区环境质量的动态监测，提升园区环境治理能力。

3) 秸秆焚烧监测预警子系统

接入市住建局智慧工地业务系统，基于 GIS 地图可以展示辖区内工地位置、基本信息、扬尘监测情况、视频监控个画面等。辅助监管部门对工地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远程在线监管。

（6）道路养护管理系统

基于 GIS 地图或实景三维，对园区养护路段按照养护要求进行分类分级，并进行可视化展示。可以对养护工作进行管理。道路养护管理子系统对经开区内养护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交通主干道、城市道路、乡村道路、桥梁五类管理对象，建立五类管理对象电子档案，用不同颜色显示五类管理对象，并显示管理对象的基本信息、养护标准、负责人、养护记录等。

1) 道路养护档案可视化子系统

在园区 GIS 或实景三维地图，按照养护路段的分类分级进行不同颜色的可视化展示，并将养护标准、责任单位、养护内容进行标注展示。包括城市快速路、交通主干道、城市道路、乡村道路、桥梁五类管理对象。

2) 道路安全隐患养护记录子系统

提供养护路段的标绘功能，以便及时对道路隐患养护记录进行实时更新标注。

(7) 综合应急指挥系统

围绕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与协同联动的业务需要，实现各个应急体系之间的不同职能人员协同通讯、实时移动视频指挥、任务交互，突出应急信息全面汇聚、快速展现、上传下达、协同会商、研判分析、指挥调度和辅助决策等支撑能力，构建应急救援人员配置、应急物资管理、业务流程、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等方面的数据共享，有效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效率，显著提升地区应急管理的智能化、实战化、科学化水平。

1) 园区运行监管和值守子系统

园区运行监管和值守主要是对园区运行状态进行值班值守，对突发事件进行接报管理。对应急值守接报的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业务系统推送的报警事件、或者本系统经过预警模型计算触发的报警事件在 GIS 地图或实景三维进行定位，同时对事件基本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并且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事件信息进行实时更新汇聚。

2) 应急辅助决策子系统

应急辅助决策主要是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提供辅助决策。汇聚应急事件和处置的综合信息提供决策支撑，根据应急预案和知识库为救援处置智能推送决策参考，为相关专家提供会商研判平台。

3) 应急处置调度子系统

应急处置调度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流程化管理。可以在线生成指挥方案，进行应急资源的调度，并跟进救援任务态势，可以开展在线专题研判。

4) 应急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

应急综合管理主要是对应急资源、风险隐患、应急预案、知识库等业务进行管理，并可以进行模拟演练和应急指挥的评估。

5) 应急演练子系统

应急指挥演练是对演练预案内容与流程进行数字化管理，对演练事件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进行统一管理；将演练脚本结构化、处置流程规范化，并实现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操作演练、应急通信演练、演练总结等目的。

6) 应急指挥移动端子系统

应急指挥移动端是应急指挥系统的 APP 终端，为应急救援现场和前方指挥部人员提供手机等便携终端与智慧中心的信息沟通。提供信息上报、领导管理、日常办公管理、事件管理、音视频会议管理、救援进度管理、任务反馈管理、基层管理等功能。

3、系统备份要求

备份对象包括应用服务器云主机，数据库服务器、数据文件存储。

数据备份有三种基本的形式，分别是：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和差异备份，在实行系统数据备份时，应该根据业务特点和数据活动状况来进行，以提高系统的备份性能。

4、系统运行维护要求

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运行维护体系，完成对系统运行状态的全面监控和运行问题的及时处理，支持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同时，通过运行维护制度与运行维护技术支持队伍的建设，实现运行维护工作的高效率，提高整体的运行维护水平。

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免费提供 1 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5、性能要求

应用系统的性能应在达到以下要求：

(1) 保持系统全天稳定运行，具有容错容灾备份机制及高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小于 7 天、平均恢复时间应小于 1 小时；

(2) 用户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峰值响应时间不大于 5s；

(3) 系统支持音视频显示；

(4) 系统支持不低 2000 人同时上线；最大并发用户数不小于总用户数的 20%，即支持 400 人并发访问；

(5) 系统具备传输及存储加密机制，防范高危漏洞。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履约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应急指挥场所改造设备需求“视频会议设备部署序号 1-2；融合通信建设序号 1-2、序号 4-15”；通信系统“互联网建设序号 1-2；指挥信息网建设序号 1-2”；物联网感知设备及通信“河道视频监控序号 1-4；河道状态监测序号 1-7；积水点监测序号 1-5”），否则为无效响应。

2.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须明确运维服务设置点地址、项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需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款项。

5.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

6. 项目团队人员角色职责要求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与甲方的协调工作、组织工程实施（包括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上线、验收等）、管理人力资源、控制项目进度、确定总体技术方案、确保项目质量、负责系统验收。项目经理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报工作。

技术负责人：主要负责系统业务设计及开发统筹工作，对系统技术架构、业务架构具有专业指导作用；负责配合项目经理控制开发进度，监控开发的代码成果质量，指导项目组人员解决技术疑难问题。

7. 培训要求

承诺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软件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简介、系统结构功能介绍、安装部署、用户操作、系统管理、运行维护和系统硬件等培训，根据用户需要安排培训场次、培训人员和培训地点，并保证培训效果。对总体单位和用户单位技术人员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技术保密。

8. 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要求

（1）成果所有权及使用权：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方。采购方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采购方所有。未

经允许，投标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 知识产权：采购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方无关，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9983782.00 元（财政资金），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之后付 20%，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资金 70%，剩余 10%一年后结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信息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23036 号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	采购人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地 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939012789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老年大学 17 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253712926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

		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983782.00 元，最高限价：9983782.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 年10月19日08 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一</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p>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通信网络：一、互联网建设序号2区级核心交换机；二、指挥信息网建设、序号2区级核心交换机）</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p>

		<p>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 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 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6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河 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由中标人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p>
27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 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 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p>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p>

		<p>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29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p>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	---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

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

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

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

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

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

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

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 2.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2.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 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q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p>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2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30 分)	综合实力 (1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有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 的有效期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如认证证书注 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三级及以上证书,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包含“智慧园区类”“大数据治理类”“城市建筑三维模型类”“城市内涝风险监测预警类”“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类”“大气污染遥感监测类”“消防安全类”“应急指挥调度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一个类型的证书得 0.5 分, 满分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评估, 获得 CMIMI 成熟度五级得 3 分, CMMI 成熟度四级得 2 分, CMMI 成熟度三级及以下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通过 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能力达到 CS4 级及以上得 3 分, CS3 级得 2 分, CS2 级及以下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案例, 每有一项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 如为政府采购项目, 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团队人员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能力（9分）	<p>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证书（高级）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及劳动合同）</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及劳动合同）</p> <p>3.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软件设计师（中级）、软件评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0.5分，相同资格名称不累积计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及劳动合同）</p>
技术方案 (5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5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分析等），内容详细完整的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15分）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指挥场所改造、通信网络、物联网感知设备及通信、智慧园区软件应用等），内容详细完整的得1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5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任务、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等），内容详细完整的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组织方案（4分）	提供工作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人员职责、工作措施、设备配置、协调配合方案等），内容详细完整的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方案（4分）	提供项目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得4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4分）	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详细完整的得4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4分)	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分析、培训方式设计、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详细完整的得4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服务体系、服务内容、人员配备、服务流程、应急响应保障、售后服务期限等),内容详细完整的得4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管理方案 (5分)	提供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内容详细完整的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作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 《 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许公管办 [2019] 3 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 “ 硬件 特征码 ” 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中 在评审报告中 显示 “ 不 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 ” 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

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4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